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1号

余东镇新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5.333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5.322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05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2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登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4392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3号

余东镇凤凰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1857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4号

余东镇新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8.1251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7.714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39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257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5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1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8.4252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6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5.9659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4.6522公顷、绿化用地0.5272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7865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绿化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7号

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4696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8号

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5623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09号

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6349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0号

海门街道沙东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7.8646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1号

海门街道沙东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5.1194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2号

海门街道占仁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5447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3号

海门街道城兴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8.67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4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1714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5号

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4137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6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8916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7号

海门街道城兴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175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8号

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6117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19号

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492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0号

海门街道沙东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691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5.5815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1号

正余镇镇集体、青正村、双烈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3769公顷（其中住宅用地1.1424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2345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2号

正余镇双烈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216公顷（其中商服用地3.7408公顷、绿化用地0.4752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绿化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3号

悦来镇悦来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165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4号

悦来镇悦来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41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5号

悦来镇悦来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1295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6号

悦来镇悦来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2856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7号

海门街道沙东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1026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8号

临江镇稻香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21-02号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38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298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2022年1月2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29号

三星镇光荣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279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 海地拟征〔2022〕第030号

海门街道补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228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1号

滨江街道富三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海门区2021-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通自然资规函【2022】3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2号

海门街道振邦村、张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海门区2021-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通自然资规函【2022】3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5.41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3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海门区2021-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通自然资规函【2022】3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8816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地征收用章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4号

四甲镇合兴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海门区2021-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通自然资规函【2022】3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8482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5号

四甲镇四甲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海门区2021-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通自然资规函【2022】3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4169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地征收用章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6号

四甲镇合兴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海门区2021-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通自然资规函【2022】3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3278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7号

四甲镇四甲村、靶场村相关组及农户：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海门区2021-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通自然资规函【2022】36号）精神，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822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组织开展拟征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所有权人予以配合签字确认。

2、根据调查结果等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请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及时办理补偿登记。

3、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

4、按照法律规定组织上报该范围内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地。

四、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在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公告时间：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8号

三星镇镇南村、宝兴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8.974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4.6466公顷工业用地；地块二0.9731公顷工业用地；地块三0.0413公顷工业用地；地块四0.5877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用地；地块五0.6463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用地；地块六2.079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镇南村1组，宝兴村5、6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6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4月2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39号

四甲镇联同村、四扬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211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2116公顷。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四甲镇联同村18、20组、四扬村2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7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0号

常乐镇文明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11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119公顷。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文明村21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7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1号

海门街道文俊村、陶港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23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233公顷。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文俊村19组、陶港村18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7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2号

三星镇彦英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123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1236公顷。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彦英村3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7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3号

滨江街道三江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111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0.1113公顷。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三江村18、20、38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7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4号

滨江街道民生社区居委会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5.154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4.1827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0.6258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地块三0.3464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民生社区居委会16、17、18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5号

海门街道城北社区居委会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636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1.5921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0.0448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街道城北社区居委会5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6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5.041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4.1718住宅用地；地块二0.8695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0、11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7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530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3.8922住宅用地；地块二0.6381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村集体、11、12、13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8号

海门街道海南社区居委会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02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2.7407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0.2833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海南社区居委会20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5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49号

正余镇双烈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384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1.1958公顷工业用地；地块二0.189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15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0号

正余镇桥闸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712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0.6279公顷工业用地；地块二0.0843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桥闸村4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9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1号

海门街道沙东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9.52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用地9.52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9、10、11、15、1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2号

常乐镇颐生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4.961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4.9619公顷住宅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颐生村52、53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3号

常乐镇镇集体、颐生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523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3.5235公顷商服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镇集体、颐生村19、20、24、25、26、28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4号

常乐镇颐生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064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2.0645公顷住宅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颐生村53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5号

三厂街道镇西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7.7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6.7838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0.6169公顷绿化用地；地块三0.31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厂街道镇西村村集体、9、10、11、17、18、28、2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6号

三厂街道孝威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8.232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12.7875公顷工业用地；地块二3.001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三1.5198公顷绿化用地；地块四0.92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厂街道孝威村21、22、26、27、28、29、30、31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7号

常乐镇颐生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263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0.2638公顷商服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颐生村46、53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8号

常乐镇玉竹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640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0.5563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0.0846公顷绿化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玉竹村9、11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59号

常乐镇中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667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0.6678公顷商服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中南村3、5、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0号

常乐镇中南村、玉竹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079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0.6544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0.425公顷商服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中南10组、玉竹村12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1号

常乐镇中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543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2.5439公顷住宅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中南村1、2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2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438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0.4388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3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0.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0.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4号

正余镇镇集体、双烈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6.572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5.2866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1.0903公顷绿化用地，地块三0.19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镇集体、双烈村2、10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5号

正余镇双烈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794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2.5206公顷商服用地；地块二0.2735公顷绿化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2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6号

正余镇双烈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947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1.7084公顷工业用地；地块二0.1339公顷绿化用地，地块三0.1048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15、16、21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7号

正余镇双烈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7.140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6.1556公顷工业用地；地块二0.6665公顷绿化用地，地块三0.3188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1、2、3、14、16、17、3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8号

海门街道张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5.629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3.949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1.1876公顷绿化用地，地块三0.4929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8、9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69号

滨江街道富三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1.859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1.8594公顷商服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富三村26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70号

海门街道镇集体，秀山村、沙东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7.698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7.6983公顷。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镇集体，秀山村村集体、18、25、31、37组，沙东村村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6月20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71号

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委会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3.930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0.6902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1.8698公顷商服用地；地块三0.2359公顷绿化用地；地块四1.1348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委会22、23、24、25、26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8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7月5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第072号

海门街道海南社区居委会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组集体土地约2.79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一2.5137公顷住宅用地；地块二0.2833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海南社区居委会20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9日。

##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海门区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7月6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海门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王浩镇桥闸村二组、桥闸村三组、桥闸村四组、桥闸村一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7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城兴村十八组、城兴村十九组、城兴村二十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日新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十六组、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新区灵江村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利北村三十七组、利北村四十二组、利北村四十三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一组、秀山村三十七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利北村三十七组、利北村四十二组、利北村四十三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街道坚平村三组、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镇介云村十一组、介云村十二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南村十八组、张南村十六组、张南村十七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二十三组、张北村二十九组、张北村村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秀山村二十五组、秀山村三十一组、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五港居委会十一组、五港居委会十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秀山村二十五组、秀山村十八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南居委会三十一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南居委会三十六组、张南居委会三十七组、张南居委会三十四组、张南居委会三十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南居委会三十六组、张南居委会三十七组、张南居委会三十四组、张南居委会三十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南居委会三十一组、张南居委会三十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二十二组、沙东村二十三组、沙东村二十一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三十八组、双烈村三十四组、双烈村三十五组、双烈村三十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4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1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24组、沙东村25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利北村三十六组、利北村三十七组、利北村四十三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利北村三十六组、利北村三十七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五港居委会二十组、五港居委会十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九组、沙东村十九组、沙东村十五组、沙东村十一组、沙东村十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二组、秀山村三十三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0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三十六组、沙东村三十七组、沙东村三十八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三十四组、沙东村三十五组、沙东村三十九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青海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1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利北村三十二组、利北村三十六组、利北村三十七组、利北村四十二组、利北村四十三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1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城兴村二十二组、城兴村二十一组、城兴村二十组、城兴村十八组、城兴村十九组、城兴村十七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1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四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5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二十三组、沙东村二十一组、沙东村三十二组、沙东村四十一组、沙东村四十组、沙东村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5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镇灵江村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5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海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八组、人民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人民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十六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十五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十一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5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2）1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建安村十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8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地拟征〔2022〕1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村集体、沙东村四十六组、沙东村四十五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八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村集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十二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十三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十组、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秀山村村集体、秀山村二十五组、秀山村三十七组、秀山村三十一组、秀山村十八组、镇集体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8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